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777,8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85,000,000 元变更为 427,777,800 元，实收股本由原 385,000,000 元变更为 427,777,8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验字【2020】第 0799 号）。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拟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7.78万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777,800元。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及生产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重庆的政策和地理优势,采用先进技术、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经济贸易合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用户第一,为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生产设备和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让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5	第十八条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姓名及名称: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m 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授权代表:张詠嘉(Cheung Wing Ka, Cynthia),注册地:香港。 .....	第十八条 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姓名及名称: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m 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授权代表:彭其前(Pang Kee Chan, Hebert),注册地:香港。 .....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7,777,8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2,777,800股。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行。	
8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p>	

	<p>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0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11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2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13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p>

	<p>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p> <p>（三）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五）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上述资料要求亦适用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披露。</p> <p>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4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5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7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8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9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p>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0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21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2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p>



<p>大会审批。</p> <p>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ol>	<p>会审批。</p> <p>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股东大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超过以下权限的事项特别授权董事会行使决定权：</p> <p>（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后可予以豁免的情况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li> </ol>
---	---

<p>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类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连续 12 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此类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连续 12 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p>
---	--

	<p>股东大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超过前项权限的事项特别授权董事会行使决定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董事会的权限有特别规定、或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p>	<p>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董事会的权限有特别规定、或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p>
2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ol>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li>(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ol>
24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营销总监和生产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5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2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向董事会提请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向董事会提请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7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28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p>
29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30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31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存在问题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存在问题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2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召</p>

		<p>开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33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p>
34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请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请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35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36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37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38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巨潮资讯网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p>

		体。
39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正式施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及公司章程内引用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他条款不变。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